

天津长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长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由董事长李莉女士召集，于2020年3月30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0年4月1日上午9: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李莉女士主持，采取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以举手表决和传真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全体董事7名，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7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7名，其中独立董事3人。公司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等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审议，以举手表决和传真投票的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抵押担保的议案》

经审议，同意全资子公司天津长荣控股有限公司为公司向中国进出口银行天津分行申请不超过20,000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贷款提供抵押担保，上述事项符合公司整体利益。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员办理此次交易的具体事宜。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该议案发表了审核意见。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披露的有关公告。

此项议案以7票赞同，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2020年4月17日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通过的有关议案。有关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披露的有关公告。

此项议案以7票赞同，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备查文件

1、《天津长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天津长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1日